

處境探討

作神的僕人

唐崇懷

(前國際神學研究院院長)

近來閱讀研究一些有關古羅馬和羅馬-希臘時代的法律文獻，意外的發現希臘-羅馬時代的關於奴僕的法律。由此便聯想到聖經中有關奴僕的觀念，特別是耶穌和保羅對奴僕理念的闡釋，這使得我對教牧事奉的原則和心態有更深入的反省。

首先，僕人一詞的希臘文乃專指奴僕的身份或奴僕應有的心態。對希臘人和羅馬人而言，人主要的定位點乃是他的自由權或自主權。他們將人分為兩種：自主的和為奴的。自主的人有神的屬性，可以自我肯定和創作一切，有一個完全的位格和一個不可侵犯的主權。在政治、社會和法律面前，他可與其他自主者共謀幸福，共創天下；相反的，為奴者則是歸屬於自主的權下，他不是一位完整的人，或未具有人的資格，如奴隸、俘虜、賣身者，甚至女人與小孩雖然身份與為奴者有程度上的不同，但也都被稱為奴的。這些人沒有完整的位格，他的位格和法律地位均附屬於主人或監護人之下。換句話說，他們乃是因著主人或監護人的身份和位格而得到位格的肯定。在這種社會架構之中，很明顯的，為奴的有下面幾種特性。本文藉著這幾種要點，對事奉主的人職份和事工作些神學性的反省。

一、僕人沒有自決權

一個僕人不但沒有選擇權，連自我的意志都不能有。在生活 and 事工中他不能有自己的計畫，也不能有自己的議程。主人的計畫就是他的計畫，主人的議程就是他的議程。其實主人大可不必將他的計畫和議程告訴僕人。主人可以隨時干預僕人的事工，隨時或隨意的將他調離。這也就是腓利的經歷，神二次干預他的議程他竟毫無怨言(徒 8：26-40)。

二、僕人沒有產業所有權

僕人的所有一切，包括他的生命都是主人的，他一切所使用的都是主人所交付他的。若佔有了任何物業，就是偷竊，是主人的損失。他可能隨時因此被賣或喪命。因為他存活的目的就是使主人得益，他本就是主人的阿尼西母的"益處"(門 8-11)。

三、僕人沒有酬報權

僕人的工作和辛勞都是理所當然的，所以他耕完土地、放了羊，從田裏回來，仍不能坐下休息，還得為主人預備餐食，束上帶子伺候主人。主人不需要稱謝他。此外僕人在作完一切所吩咐的事之後，還得謙虛地說："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"(路 17：7-10)。他活著的目的就是為主人工作，一旦沒有工作就沒有存在的價值。他也不應盼望由工作中得賞賜，因為工作的本身就是一種賞賜，生存已經是一種至上的報酬和賞賜了。

最近當我反省自己的事奉時，我突然警覺地發現我已僭越了一個僕人應有的身份與地位。因為在我的生活和事奉中我不但固執己見，甚至厭煩神不時的干擾；我不僅將神賜的恩賜視為理所當然，且緊抓不放，就算是神向我要時我也不願放棄；在神國度裏的事奉我亦認為我是不可或缺的棟樑，並且應得比他人更好、更多的獎賞，我真的一點也不像一個僕人了。

其實只有瞭解當時奴僕的身份和地位之後，我們才會謙虛和樂意地事奉神，我們本都是被罪擄掠也賣身于罪權中將亡之人。但因基督的大恩，我們竟蒙了救贖，得了潔淨(弗 5 25-28)。我們本就該屬於神，在恩典中他又將我們放在他的禾場裏、田裏、羊圈裏事奉他。因此，他的計畫應是我們的計畫，他的議程就是我們的議程。我們本無得報酬的權利，但他卻應許了無上的榮耀；本無得產業的權利，他卻應許了不朽的基業(林後四 17；彼後一 4；弗一 14)。因此，在神的事工上，我們自當以他的計畫為我們的計畫，以他的議程為我們的議程，鞠躬盡瘁，毫無怨言的以奴僕的心態來事奉他。

[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 29 期，2012 年 7 月。](#)

(謝謝作者供稿！)